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1號

異 議 人 林水波

代 理 人 林延勳

相 對 人 林延晟

上列異議人聲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197號支付命令事件
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確定證明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197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3日
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核發之本院113年度司
促字第3519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3
年12月5日送達臺中市○○區○○路000號，即異議人之戶籍
地址暨祥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偉公司）之設立
地址，由相對人之母親即祥偉公司之負責人麥玉李，以祥偉
公司「會計」名義，勾選「受僱人」欄簽收之。但異議人自
113年8月5日起即已入住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下稱系爭安養院）迄今，且祥偉公司或麥玉李均非異議人
之受僱人，亦未將系爭支付命令轉交異議人，系爭支付命令
未合法送達異議人，故未確定。茲閱卷後始悉，爰聲請撤銷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3日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訴訟文書之送達，因關係不變期間之遵守，對當事人權益之
影響至鉅，法律乃特予明定。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文書
之送達原則上須向應受送達之本人為之。送達之處所則為應
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會晤之處所。不能向
應受送達之本人為送達時，始得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

01 人，此觀同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
02 以除民事訴訟法規定得代收訴訟文書之送達者外，其餘第三
03 人代收送達均不能認已生送達之效力，必該第三人將文書實
04 際轉交本人受領始可視為合法送達（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05 第117號裁定要旨參照）。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
06 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07 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
08 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
09 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
10 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
11 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
12 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
13 旨參照）。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
14 其命令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據本院調卷審閱，系爭支付命令確係於113年12月5日送達
17 臺中市○○區○○路000號，即異議人之戶籍地址暨祥偉
18 公司之設立地址，由相對人之母親即祥偉公司負責人麥玉
19 李，以祥偉公司「會計」名義，勾選「受僱人」簽收之，
20 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3日核發確定證明書等
21 情，有異議人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確定證明書、祥
22 偉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麥玉李答覆本院之陳
23 報狀在卷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41、51、53頁，本院卷第
24 21、49至50頁）。

25 （二）異議人聲稱自113年8月5日起即已入住系爭安養院迄今，
26 業據提出系爭安養院出具之住民入住證明書附卷為憑（見
27 本院卷第45頁）；復經本院函查，系爭安養院於114年7月
28 16日以114菩仁字第108號函覆本院確認之，並檢附契約書
29 影本及費用明細為佐證（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故堪信
30 屬實。準此，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12月5日送達異議人之
31 戶籍地址，不能遽認係送達於異議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即與應為送達之處所要件不合，更遑論無從遽認祥偉公司或麥玉李為異議人之受僱人，麥玉李簽收時加註「會計」適足表彰其為祥偉公司之受僱人。

(三) 至麥玉李前揭陳報狀載稱：其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交付異議人之配偶林吳嬌燕，及林瑞坤（即異議人之長子、相對人之父親、麥玉李之配偶）轉達異議人等語，雖據提出其上有「林吳嬌燕」簽名之本院公文封影本及其上有「林水波」簽名之系爭支付命令影本為佐證（見本院卷第53、55頁）。但異議人已予否認，而上揭簽名之真偽不明，況縱有間接轉交異議人，然異議人之收受日期亦不明，難認合法送達於異議人。

(四) 既不能認定系爭支付命令合法送達於異議人，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3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童秉三